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出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知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羅蘇先生、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羅日明先生及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廖玉慶先生作為賣方（「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共12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出售事項」），詳情如下：

賣方	於出售事項 前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根據 出售事項將 予出售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羅蘇先生	129,956,200	31.09	75,000,000	17.94
羅日明先生	91,813,700	21.97	40,000,000	9.57
廖玉慶先生	56,200,100	13.45	8,000,000	1.91
總計	277,970,000	66.51	123,000,000	29.4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8,000,000股股份。

各賣方已向本公司確認，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各自之股權將分別減少至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15%、12.40%及11.53%。誠如賣方所確認，賣方與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間並無任何有關餘下股權之其他安排。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蘇先生 (主席)
羅日明先生 (行政總裁)
廖玉慶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兆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